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341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1  
段118號

承辦人：陳詩郁

電話：05-7892001

電子信箱：la03y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口鄉民字第109000967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496900A\_1090009676cA0C\_ATTCH1.odt、  
376496900A\_1090009676cA0C\_ATTCH5.doc、  
376496900A\_1090009676cA0C\_ATTCH7.docx、  
376496900A\_1090009676cA0C\_ATTCH8.pdf、  
376496900A\_1090009676cA0C\_ATTCH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  
條例」第18條、第19條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公告、令及  
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條例修正案業經本鄉民代表大會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  
決通過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總務課

